

## 引言

此《紀律程序》為《交易所規則》的一部份，並對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及所有交易所交易權持有者均具約束力，無論他們是否交易所參與者。《紀律程序》中曾採用「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特別參與者」一詞只作簡使用途。但《交易所規則》第7章所列明可向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作出的紀律處分程序及紀律處分權力在經過必要的修正後，亦適用於向交易所交易權持有者作出及行使的紀律處分程序及紀律處分權力。

在合併計劃生效日期後，《紀律程序》適用於所有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訴訟的紀律個案。

《紀律程序》內所指的規則為《交易所規則》，而本文所用的名詞在適用情況下，與它們在《交易所規則》內的意義相同。

在本《紀律程序》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述詞語具以下涵義：

「紀律組」指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不時授權，並根據《紀律程序》第一部份第1節賦予有關責任及功能的科、部門、組或單位。

「執法組」指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不時授權，並根據《紀律程序》第一部份第2節賦予有關責任及功能的科、部門、組或單位。

《紀律程序》內容概述如下：-

1. 闡述會籍部內的紀律組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能；
2. 將負責調查涉嫌違規事件的責任劃歸執法組，如執法組認為適當，須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紀律訴訟；
3. 闡述紀律委員會、紀律上訴委員會、行政總裁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能；
4. 將違規事件劃分為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及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兩大類，並就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設立標準處分程序及標準處分表；
5. 訂定委派法律代表及追討訴訟費用的程序；及
6. 提供一套全面及簡單明確的紀律程序，作為交易所採取紀律行動的依據。

《紀律程序》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闡述交易所轄下的委員會、科、部門、組、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權力及職能；而第二部份則闡明交易所在需要採取紀律行動時所需遵從的確切程序。